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8)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cn)。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2	
	B.	修訂公司章程	3	
	C.	臨時股東大會	4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4	
	E.	推薦意見	4	
览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上市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

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

圳市觀瀾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本公司二零

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交

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非執行董事:

林友鋒

張利華

Clive Bannister

樊剛

林麗君

胡爱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鄺志強

張永鋭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修訂公司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通函 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之更多資料。

董事會函件

B.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作為集團控股公司不經營具體的保險業務,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 第十三條的經營範圍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原條款為: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 (一) 投資保險企業;
- (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 (三) 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 (四) 經批准開展國內、國際保險業務;
- (五) 經中國保監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修改為: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 (一) 投資金融、保險企業;
- (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 (三) 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 (四) 經中國保監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C. 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cn)。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D.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E.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有關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 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有 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 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二零零 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動議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第十三條取代: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 (一) 投資金融、保險企業;
- (二) 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
- (三) 開展保險資金運用業務;
- (四) 經中國保監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鋭、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 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必須經過公證。
-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4008866338,傳真:(86755)8243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755)22622101)及王小利(電話:(86755)22622828)。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28271883,傳真:(852)28020018)。
- 7. 預計大會將於半日內閉幕。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 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